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小字第305號

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

被告 劉家弘即劉家佑

劉娜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玖佰陸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肆仟參佰柒拾捌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玖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參仟壹佰參拾肆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貳佰柒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參仟柒佰肆拾柒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2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03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4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06 書 記 官 顏崇衛

07 訴訟費用計算式：

08 裁判費（新臺幣） 1,500元

09 合計 1,500元